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聲請
交付筆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謝清彥（下稱被告）聲請交付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案件之民國113年11月27日審判筆
錄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
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
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
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被告聲請檢閱
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應以書面為之；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
證影本，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
章：(一)被告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
話；被告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事務所或營業
所；(二)案號及股別；(三)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四)
被告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同意矯正機關在被告聲請付與卷證
影本之範圍內，自其現有保管款支付相關費用之意；(五)同
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替代紙本卷證影本之旨；(六)聲請日
期；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法者，應不許可，但可以補正者，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則分別為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9條、第
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所明定。

三、查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
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以113年度東簡字第38號判決判處罪

01 刑後，被告提起上訴，現於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審
02 理中。其於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案113年11月27日審判程序
03 中，僅當庭以言詞聲請交付該次審判期日之筆錄，是其之聲
04 請顯與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2條第1項所定之程式不符，本
05 院因此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進行補正，該裁定於113
06 年12月12日送達，有系爭裁定、本院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
07 稽。惟其迄今仍未依上開規定補正，故本件之聲請於法未
08 合，應予駁回。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

12 法官 蔡政晏

13 法官 陳昱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趙雨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